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明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白鐵水槽1個、水管2條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本案犯行，惟物品已歸還被害人，被害人表示不追究之意，綜合上情，本院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施茜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

14 附件

##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2160號

17 被 告 吳宗明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1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宗明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4時2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  
25 ○○街00號前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  
26 意，徒手竊取張立鋼所有之白鐵水槽1個、水管2條（價值新  
27 臺幣5,000元），於得手後離去。嗣張立鋼發現遭竊報警，  
28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宗明於警詢、偵查時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被害人張立鋼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  
03 光碟暨畫面擷取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  
04 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0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